

木垒县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及中医药康复服务能
力提升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TQ2023ZB12-SJ

招 标 人：木垒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磋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磋商文件编号	XJTQ2023ZB12-SJ
2	项目名称	木垒县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及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3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屯河北路新天地商务港 815 室 联系人：张凯伦 联系电话：0994-2209928
4	磋商内容	对项目控制价、建设程序、成本控制、成本结算、资金效益等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内的施工阶段、专项验收、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等施工范围内全部内容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5	磋商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3. 供应商资格要求和资格审查办法”
6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7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8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9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放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5 月 19 日 10 时至 2023 年 05 月 26 日 20 时 00 分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数额：¥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为（2023 年 05 月 19 日 10：00—2023 年 05 月 30 日 11：00 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帐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报名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报名无效，投标保证金由投标单位基本帐户汇至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名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昌吉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屯河路支行，开户账号：65050110180100000869、开户行行号：（105885000148）。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采购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后持单位基本户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保证金汇款凭证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室换取缴纳凭证，作为确认报名的依据。

序号	名称	内容
12	响应文件份数及磋商响应报价表	以开标前提供的电子文件为准，中标单位在结果公示结束后提供与在线一致的纸质版文件一正两副，作为项目资料使用。 递交地址：昌吉市屯河北路新天地商务港 815 室（不接受邮费到付）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5 月 30 日上午 11:00 时（北京时间）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023 年 05 月 30 日上午 11:00 分（北京时间） 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5	磋商时间和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16	付款方式及币种	1、付款币种：人民币 2、按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方式进行支付。
17	交付及验收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8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后到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工作结束止。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依据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服务类取费，由成交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	专家库评审专家 5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抽取
2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其他规定	1.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投标供应商请自备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投标人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 2. 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问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 4.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 5. 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要求为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木垒县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及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木垒县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及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招标人为木垒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招标项目资金来自地方债券资金和自筹资金。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木垒县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及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工程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木垒县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及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2.2 工程概况：建筑面积 6500 平方米配套医疗垃圾收集处理及水电暖等附属设施建设等。

2.3 项目计划投资额：30 万元

2.4 服务地点：木垒县

2.5 服务年限：自签订合同后到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工作结束止。

2.6 服务内容：对项目控制价、建设程序、成本控制、成本结算、资金效益等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内的施工阶段、专项验收、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等施工范围内全部内容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2.7 采购控制金额：260000.00 元（贰拾陆万元整）

3. 供应商资格要求和资格审查办法：

3.1 资格要求

1、投标申请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投标。投标申请人被各级人民政府网站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违法违规处理通报等，不得参加投标。

2、投标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①具备承担工程项目审计工作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②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记录和社会声誉，近三年内没有被相关部门因审计质量问题予以行政处罚或禁入的记录；在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具备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

项目人员资格要求：

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资格：应持有一级造价工程师（专业：土建专业或安装专业）注册证书，同时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在本单位注册。其他人员配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同时具备中级以上职称共5人（土建专业3名和安装专业2名），且均在本单位注册。（更换人员须经委托人同意）

②造价工程师提供上述要求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上所有人员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近一年的社保证明材料。

4.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投标单位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投标报名：1、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请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6 日（上午 10：00-14:00 下午 16:00-20：00（节假日除外）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报名。

5.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6. 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3 年 05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报名的同时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为：5000 元（伍仟元整）。

3、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为 2023 年 05 月 19 日 10：00 时至 2023 年 05 月 30 日 11：

00时(节假日除外)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帐时间, 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 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超过报名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报名无效, 投标保证金由投标单位基本帐户汇至(单位名称: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昌吉州分公司、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屯河路支行、开户账号: 65050110180100000869、开户行行号: (105885000148)。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 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 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 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 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 以便查对核实。

4、凡满足上述投标资格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报名时需上传投标人资格所有要求(以上资料均为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木垒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 木垒县人民中路

联 系 人: 方涛

电 话: 13579640220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屯河北路新天地商务港 815 室

联 系 人: 张凯伦

电 话: 0994-220992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中所叙及的木垒县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及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2. 磋商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3. 供应商资格要求和资格审查办法”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指木垒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3 “采购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3.4 “供应商”系指满足本次竞争性磋商资格要求参与竞标并提交了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3.5 “成交供应商”系指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3.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质保、售后服务、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3.7 “响应”系指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规定磋商的行为。

4. 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与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成交，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磋商会务费、评审费。

4.2 供应商被视为已熟悉本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附件（范本格式）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磋商截止期的 3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不包括电子邮件，下同）通知采购方要求澄清。采购方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磋商截止期的 2 日内的任何时间，采购方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方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约束力。

二、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8. 磋商会的资质要求、磋商时间及地点

8.1 本项目磋商的时间、地点已在磋商须知前附表列清。

8.2 采购人将邀请所有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开标会，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申请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投标。投标申请人被各级人民政府网站下发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违法违规处理通报等，不得参加投标。

2、投标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①具备承担工程项目审计工作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②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记录和社会声誉，近三年内没有被相关部门因审计质量问题予以行政处罚或禁入的记录；在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具备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

项目人员资格要求：

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资格：应持有一级造价工程师（专业：土建专业或安装专业）注册证书，同时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在本单位注册。其他人员配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同时具备中级以上职称共 5 人（土建专业 3 名和安装专业 2 名），且均在本单位注册。（更换人员须经委托人同意）

②造价工程师提供上述要求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上所有人员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近一年的社保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同时具备以上资格才可参加本次投标。

8.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拒绝其磋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应使用的语言和度量单位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采购、磋商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10.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响应报价表；
- （2）磋商资格证明文件；
- （3）设备技术说明；
- （4）磋商文件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11.2 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排列响应文件：

- (1) 磋商函、磋商报价表；
- (2) 磋商资格证明文件（至少应包含第 8.2、8.3 款全部内容）；
- (3)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 (4) 供应商企业简介；
- (5)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如有）、身份证等复印件）；
-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附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如有）等复印件）；
- (7) 项目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1.3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11.4 供应商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附件格式及提纲内容向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认真填写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报价表等，并注明磋商项目的名称、简介、技术方案、数量和价格等。

13. 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二次报价表上标明本次磋商拟提供的最终报价。磋商响应明细报价表中的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的所有费用。产品运输和安装调试的费用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中。若无列出，则视为包含于总报价当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此表报价现场填写）

13.2 供应商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13.3 磋商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 （一）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技术及特点的详细描述；
- （二）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中所提供资料需加盖公章。

13.5 供应商应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报价中的所有技术规格及商务指标必须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能负偏离），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13.6 报价超采购预算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评审阶段。

14. 磋商报价的货币单位

14.1 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磋商报价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14.2 报价形式：**报包干总价**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15.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等，并提供：

（1）货物或服务的详细描述；

（2）货物或服务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3）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由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备品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货物）；或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项目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服务）。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磋商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并与实际提供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已在磋商须知前附中明确规定。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额向采购方缴纳磋商保证金。如因供应商的违规或违约行为而使采购方受到损害或蒙受经济损失，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2 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银行电汇形式汇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帐户。如采用本地转账支票，则须于磋商截止期三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送达。

17.3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电汇形式缴纳，其有效期应不低于磋商有效期。

1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17.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17.6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磋商无效。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2) 乙方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3) 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 打架斗殴，扰乱开标会场秩序；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并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标记

19.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2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磋商包装体内的响应文件时，采购方将不负责任。

20. 磋商截止时间

20.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磋商地点。

20.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磋商截止时间的情况时，供应商则须按采购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磋商时间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对其响应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该通知须有磋商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采购方的

确认。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消磋商”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磋商截止日前送达采购方，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至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方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1.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响应文件；
- (3) 以电讯形式磋商的响应文件；
- (4)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 (5) 响应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非本公司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未装订、未密封、注册资金不符的；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未加盖公章的；
- (6) 无“磋商响应报价表”的响应文件；
- (7) “磋商响应报价表”与正本中内容有重大差异的响应文件；
- (8) “磋商响应报价表”没有加盖公章的；
- (9) 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 (10)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响应文件；
- (11) 评审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的情况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程序

本次磋商采取第一轮报价、磋商、二轮报价方式进行。

22. 第一轮公开报价

22.1 采购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2.2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在供应商代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3 第一轮公开报价前，由已经签到的供应商代表推荐两名代表查验所有响应性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众报告查验结果，确认无误并签字后由主持人拆封，进行第一次公开报价。

22.4 第一轮公开报价将当众宣读供应商代表名称、报价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报价的通知以及采购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22.5 采购方将对第一轮报价做书面记录，并在第一轮公开报价后要求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授权代表在书面记录上签字确认。

23. 组建磋商小组

23.1 采购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磋商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3.2 开标前，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随机从“系统专家库中”内抽取评标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宜为5人及以上的单数。

24. 磋商

24.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工作开始后，磋商小组须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核。

24.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须审查每份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中有关项目工作内容、范围、实施方案、工作计划、拟派人员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5)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3 商务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各供应商代表签到顺序，与各供应商代表分别进行磋商。具体步骤为：

- (1) 供应商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商务陈述；

供应商代表须结合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对所磋商项目的实施方案、工作计划、拟投入人员、技术服务措施、质量保证等向磋商小组专家进行商务陈述。

(2)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要点，结合专家书面审核意见和供应商代表商务陈述情况，与供应商代表进行商务磋商；

(3) 商务磋商后，供应商代表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原商务参数进行修正，并做书面承诺。

24.4 技术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各供应商代表签到顺序，与各供应商代表分别进行磋商。具体步骤为：

(1) 供应商代表向磋商小组作技术陈述；

供应商代表须结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对所磋商报价的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计划、拟投入的人员、技术服务措施等向磋商小组专家进行技术陈述。

(2)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要点，结合专家书面审核意见和供应商代表技术陈述情况，与供应商代表进行技术磋商；

(3) 技术磋商后，供应商代表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原报价技术参数进行修正，并做书面承诺。

24.5 磋商小组各评审专家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核、商务和技术磋商结束后，应该在‘专家磋商笔录’中对审核情况做详细记录，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磋商报价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在审核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结合磋商情况，对采购项目磋商要求进行统一调整，并将调整意见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并要求供应商代表做出书面响应承诺。

24.6 磋商小组进行评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营业执照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有无违法	是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是否提供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有无重大偏离	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		
再次重申：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30分)	磋商报价	评审基准价=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最终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得满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有效最后报价)×30。有效最后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技术、商务评审表 (70分)	供应商综合实力 (10分)	根据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技术人员构成、管理体系健全程度等方面综合评价履约能力和企业实力，横向对比，将供应商分3个等级：履约能力和企业实力强、完全具备实施本项目能力的得8-10分，履约能力和企业实力较强、基本具备实施本项目能力得4-8分，企业实力较弱、不完全具备实施本项目能力的0分。	
		类似服务业绩 (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近三年类似审计服务业绩情况(需提供合同原件或复印件)；跟踪审计服务业绩每项4分，其他类型业绩每项2分，最高计至12分，本项评分满分12分。	
		项目负责人 (8分)	(1)项目负责人履历清楚，审计服务经验丰富得2分；项目负责人履历清楚，审计服务经验一般1分；项目负责人履历不清楚或无审计服务经验0分。 (2)项目负责人有类似跟踪审计服务业绩每项加2分，其他类似业绩每项加1分，最多加至4分(以合同或业主单位证明等为准，须明确反映出项目负责人姓名)。本项评分满分6分。	
		岗位员工配置计划 (10分)	根据岗位设置及配备情况(包括岗位明细、每个岗位的工作安排、岗位人数、到岗率承诺等)，横向对比，配置计划详细、岗位明确、人数合理得8-10分，配置计划较为详细、岗位基本明确、人数基本满足需求得5-7分，有配置计划但不详细、部分岗位或人数设置不合理得2-4分；无配置计划0分。	

	总体构思（3分）	1、指导思想明确的得 1-3 分，否则得 0-2 分； 2、审计管理工作目标清晰明确的得 1-3 分，否则得 0-2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3分）	根据对采购人项目情况、工作特点和难点分析的准确性及解决措施的科学性进行比较。分析准确及解决措施得当得 3 分，分析较准确及解决措施较为得当得 2 分，分析不完全准确及解决措施一般得 1 分，分析不准确、措施不合理 0 分。
	合理化建议（5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的得 4-5 分；较为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的得 2-4 分；否则得 0-2 分。
	服务方案（15分）	①服务质量、工作效率控制、现场服务方案等方面优良的，有原创性且比较完善的方案，完整清晰、全面细致、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满分 5 分） ②服务质量、工作效率控制、现场服务方案等合格，有原创性且比较完善的方案，论述较完整清晰、较全面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满分 5 分） ③服务质量、工作效率控制、现场服务方案等方面合格的，无原创的论述基本清晰完整、基本可行合理、细节待完善。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满分 5 分） （“服务方案”栏允许评定区间分值，如“优”可评 2.3 或 2.8 等）
	增值服务（2分）	供应商满足本项目采购人基本需求基础上，可另行提供部分增值服务，评审专家讨论确定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增值服务是否为采购人有利并切实需要的，每个有效增值服务加 1 分，满分 2 分。
	标书制作（2分）	标书制作否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文字清晰，描述准确，得 1-2 分，否则得 0-1 分。
<p>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A. 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标。

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并附协议书。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供应商工商行政登记所在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③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B. 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

C. 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中价格评审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

25. 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25.1 各供应商代表以技术、商务磋商后的书面承诺为基础，进行第二轮即最终报价；

25.2 第二轮报价采用书面方式做出，供应商代表须按照采购机构确定的最终报价时间统一密封报出；

25.3 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为不公开报价，不再向任何供应商代表公布报价情况。

26. 报价的澄清

磋商小组须对各供应商代表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代表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代表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代表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

27.1 本次磋商按照最低评审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价格相等的前提下，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过程保密

28.1 磋商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代表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8.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代表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供应商代表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报价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征得监督人的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代表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六、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方的《成交结果通知书》后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成交供应商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

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数量在 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

29.3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方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9.5 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供应商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30. 采购代理费

30.1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本次竞争性磋商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

30.2 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依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服务类取费,由成交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筑面积 6500 平方米配套医疗垃圾收集处理及水电暖等附属设施建设等。

投资估算为 6250 万元。

以上为项目工程内容，在签订合同前或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本标段工作内容进行调整，不再另行追加跟踪审计服务费用，请供应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

二、审计要求

一、对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各项内控制度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完善建设项目现场管理制度，如工程签证管理、材料设备采购、价格控制、验收、领用、清点，设计变更管理制度等。

二、检查该项目相关单位和部门的合同履行情况，检查有无违法转包、分包现象，重点检查：①工程进度。②合同实质条款内容发生变更时是否有及时签订补充合同。③有无违法转包、分包现象，检查施工单位是否与合同单位一致。

三、检查项目概算执行情况。

四、积极配合业主，控制、优化工程变更，根据工程用途及市场行情，提出建设性的优化方案。经常深入施工现场，掌握工程进展及变更的落实情况，为准确计量掌握真实资料。检查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手续是否合理、及时、完整、真实。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参加工地监理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收集整理相关会议记录。适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查勘，核实有关设计变更及签证，及时了解工程情况并进行必要的拍照、摄像，留取证据，确保计量准确和审核完整真实。

五、做好隐蔽工程的查看和验收，涉及造价增减的，要做到图片、文字资料齐全，及时办理确认手续并存档。

六、参与特殊材料、设备的定价工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七、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

严格控制管理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坚决杜绝工程款超付现象。

八、按照合同约定，对索赔项目进行审核，合理合法的确认工程投资。各种确认资料及时办理，防止索赔事件的发生。现场资料日清月结，为工程月报的编制及工程现场动态成本控制分析提供准确数据。

九、负责向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宣传跟踪审计的程序、内容及要求，最大限度地达到控制工程投资的目的。

十、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提供完整结算报告。

三、酬金支付

(1) 酬金自签订合同后到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工作结束止。按比例付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

跟踪审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委 托 人：

咨 询 人：

签订时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附录 B 乙方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跟踪审计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 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跟踪审计服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跟踪审计成果文件应符合：

_____。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_____（大写）（¥_____）。

2. 计取方式：_____。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跟踪审计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跟踪审计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跟踪审计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乙方”是指本合同中提供跟踪审计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乙方以外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实施团队”是指乙方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乙方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实施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乙方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乙方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乙方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

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跟踪审计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审计团队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审计团队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乙方完成跟踪审计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乙方派驻项目现场乙方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乙方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跟踪审计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乙方完成其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乙方。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3. 乙方的义务

3.1 项目实施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实施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实施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响应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审计工作正常进行。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

条件另有约定外，乙方更换项目实施团队其他乙方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乙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乙方更换的，乙方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乙方的工作要求

3.2.1 乙方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跟踪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跟踪审计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跟踪审计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审计团队。

3.2.2 乙方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鉴定报告。

乙方提供跟踪审计服务以及出具跟踪审计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跟踪审计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乙方提交的跟踪审计成果文件，除加盖乙方单位公章、跟踪审计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本项目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乙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乙方从事跟踪审计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跟踪审计服务，不转包承接的跟踪审计服务业务。

3.3 乙方的工作依据

乙方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鉴定审计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乙方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乙方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乙方的违约责任

4.2.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跟踪审计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跟踪审计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的跟踪审计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乙方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鉴定审计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乙方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乙方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乙方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乙方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乙方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乙方。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

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
_____。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审计团队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____。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乙方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乙方的义务

3.1 项目实施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实施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3.1.3 乙方更换项目实施团队其他乙方员的约定：_____

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乙方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3.2 乙方的工作要求

3.2.1 乙方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乙方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

3.2.2 乙方向委托人提供鉴定审计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_____。详见附录 B。

3.2.4 乙方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___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乙方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跟踪审计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_____。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

4.2 乙方的违约责任

4.2.1 乙方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4.2.2 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4.2.3 乙方未能按期完成跟踪审计，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价的 10-20%罚没。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汇率为：_____，其他约定：_____。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__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自签订合同后到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工作结束止。
付清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种方式：

-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乙方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乙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___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乙方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_____。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____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

9. 补充条款

附件 1:

廉政协议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承包双方签订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规定之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收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收乙方

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收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和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与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与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处罚,并报有关管理部门备案。

(三) 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协议之规定,分包单位如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日常监管由甲、乙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实施，并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木垒县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及中医 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全过程跟踪审计 响 应 文 件

(磋商编号:)

供应商: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一) 磋商响应承诺书

磋商响应单位（盖章）：_____

磋商单位全权代表（签字）：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木垒县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及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竞争性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

1、愿意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木垒县中医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及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响应文件，明细见《磋商响应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供货义务。

3、供应商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后90天。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成交。

7、我方愿意遵守磋商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同意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的约定。

10、我方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中所作的承诺在磋商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1、我们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12、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按中标金额的比例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13、综合说明：

-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 2) 要求需方提供的配合；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邮 编：
联 系 人：	地 址：
开 户 名 称：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传 真：
开 户 账 号：	

(附件三)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

供应商: (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磋商、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被授权代表：

职 务：

电 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电 话：

供应商：_____（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四)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 现保证: 我方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的, 或者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名)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银行回单复印件 (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附件五) 磋商响应报价表 (须另外单独提交一份)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服务期	
备注	

注: 1. 报价包括了项目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跟踪审计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餐费、食宿与交通、服装、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兹声明: 以上磋商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代理 (被授权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此表需单独准备一份密封后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 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附件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注册资金 (万元)				
单位性质				
磋商期间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年龄	专 业
单位概况				

(二)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项目所在地有分支机构需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荣誉证明、认证体系等公司基本情况证明文件

(三) 近三年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注册不满一年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四) 单位社会保障缴费证明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致：

若我公司成交后，项目负责人为：

姓 名		职称（如有）	
身份证号码			

成交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时，我方将以职称、能力等方面不低于此项目负责人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我方愿以合同价的____%作为赔偿金。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最高学历			为供应商 服务时间		年
从事本专业时间	年		职 称		
执业注册（证书）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册证书（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业绩证明文件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本项目主要工作	年龄	性别	职称/职务	专业/年限	承诺到位率	到现场服务起止时间	是否有职称证书等介绍（或另附简历）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2. 此表格上所列的人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改。

3. 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小组成员，其他人员供应商选择自行填报。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组至少由5人组成（含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其中至少一名土建专业注册造价师，一名本项目其他相关专业的注册造价师），根据工程项目分阶段施工但需要常驻专业人员必须保证2人。

4.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则提供的替代人员的各方面均不得低于被替代人员，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给采购人确认之后方可更改。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执注册证书（复印件）、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

特别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单位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或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审计辅助办公用品使用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	用途	数量
1				
2				
3				
4				
5				
6				
...				

(附件七)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包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格条目号	规格	磋商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八)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包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响应文件份数		
2		是否交纳保证金		
3		是否满足供货要求		
...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九) 近三年已完成同类或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_____

地 区	名 称	金 额	日 期

注:

1. 同类或类似业绩要求为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的。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申请被拒绝。
3. 表中所列业绩, 供应商应附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_____ (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磋商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_____

法人授权代表: _____

承诺单位(章): _____

日 期:

(附件十) 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

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网页打印须自磋商

文件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2. 其他商务证明资料供应商自拟

技术部分

一、技术文件

项目技术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
- 2、公司管理制度；
- 3、人员配备方案；
- 4、针对本项目实施的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二、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及承诺；
- 2、考核方案承诺；
- 3、增值服务；

注：1、响应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2、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